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CRR/49

2013年9月1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12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及可能需要更新的现行规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9次会议（2012年5月14-18日）上审议了WRC-12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并就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文件（参见RRB12-1/4号文件）及委员们所提交其他文件基础上审议新程序规则草案及修订现有程序规则的时间表达成了一致。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据此开展工作，条件是该时间表可最终根据补充研究进行调整（参见RRB12-1/4号文件修订7）。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四套因WRC-12的决定而需制定的新程序规则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意见应不迟于**2013年10月29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13年11月27日-12月3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提意见的电子邮件应发往 brmail@itu.int。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1件

抄送：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规则

ADD

5.132A

该款将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应用限定为根据第**612**号决议（**WRC-12，修订版**）操作的海洋雷达。该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属于第**11.31**款所述的“其他条款”这一类别，需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审查。

第**612**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6”规定了除非获得了受影响主管部门的事先明确同意，否则海洋雷达用于陆地“乡村”和“宁静乡村”区域、海洋和混合传播路径时应遵循的间隔距离。关于“乡村”和“宁静乡村”区域，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确定海洋雷达的发射在另一国边境到达的是“乡村”还是“宁静乡村”区域，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相关的地形数据来判定这些区域。

鉴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判定“乡村”或“宁静乡村”区域，委员会决定，对于无线电定位业务中某个台站通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612**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6”的审查，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采用做出决议6表格第3和第5列所列出的宁静乡村间隔距离。

理由：如第**612**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6”表格所示，对应着宁静乡村区域的间隔距离要大于乡村地区所对应的间隔距离。采用这一更大的间隔距离代表着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ITU-R文件中并没有计算所需的信息时通常采用的更坏情况方法。这种方法通过触发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进行详细协调的方式，确保免受海洋雷达可能产生干扰的必要保护。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5.145A

根据第**5.132A**款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和做出的决定适用。

理由：与第**5.132A**款程序规则的理由相同。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5.161A

根据第**5.132A**款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和做出的决定适用。

理由：与第**5.132A**款程序规则的理由相同。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5.399

第**5.164**款程序规则最后一段所述的决定适用。

理由：做出澄清：对于根据第**5.399**款通知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台站指配的处理，仅适用第**5.164**款程序规则的结论部分。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ADD

11.41和11.41.2

1 第**11.41.2**款的规定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应用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经努力与那些导致根据第**11.38**款得出不合格结论的指配所属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取得成功。如果没有该说明，根据第**11.38**款退回的通知单根据第**11.41**款重新提交时须视为不可受理并退回其主管部门。

2 委员会做出结论，如果某个主管部门提出，通知主管部门并未努力与其进行任何协调，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第**13.3**款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

理由：跟进RRB13-2/11号文件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决定。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MOD

11.44

NOC 1

ADD 2 委员会审议了确保有关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根据第**11.44/11.44B**款投入使用信息与对地静止轨道的实际占用情况（包括相关卫星的实际发射和接收能力）相一致的可能方法。委员会作出结论，只要根据公开信息，某个指配似乎并未根据第**11.44/11.44B**款投入使用，那么第**13.6**款的规定须适用。

理由：跟进RRB13-2/11号文件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决定。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MOD

11.44B

NOC 1

NOC 2

NOC 3

NOC 4

ADD 5 当按照第**11.15/11.2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或附录**30B**第8.1段通知的频率指配酌情包含该通知接收日期之前的投入使用日期时，该日期不得早于通知资料的接收日期**120**天（**90**天的空间电台部署期加上**30**天的确认期）以上，且其根据第**11.44B**款的投入使用确认应在**90**天期满后的**30**天内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该指配享有其登入频率总表而获得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特别是与获得国际认可及适用与消除有害干扰和暂停使用相关条款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第**11.42**和**11.49**款）。

ADD 6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某个频率指配登入频率总表的完整通知并得知该指配已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的120天之前投入使用，则该通知视为可以受理，可由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进行处理。但是，对于介于投入使用的通知日期与通知接收日期之前120天之间的期间，须视为不符合第11.44B款的要求且与消除有害干扰和暂停使用有关的条款不得适用于介于投入使用的通知日期与通知接收日期之前120天之间的期间。须将收到完整通知资料之日120天以前的确认投入使用日期登入频率总表，而不是在附录4表格中提交的通知日期，并由无线电通信局在指配后附上一说明：“‘AAA’卫星（第49号决议附件2中A h)项，即卫星名称）自相关卫星网络‘BBB’（卫星网络的身份，即附录4的A.1.a项）频率指配的原始附录4申报资料中所示的‘DD.MM.YYYY’之日（日期，即附录4的A.2.a项）起首次部署于对地静止轨道的标称地理经度‘XXX’（经度，即附录4的A.4.a.1项）并进行操作。

理由：跟进RRB13-2/11号文件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4B款引入了针对确认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时限（即卫星部署90天期间之后最多30天内）。第11.44.2款规定，通知的投入使用日期须为90天期间的开始之日。也适用于附录30、30A和30B通知的附录4的A.2.a项做出要求，有关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以用于通知的附录4通知单提供。而且，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规定，有关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应在根据第11.15款提交资料时在附录4通知单中提供，但投入使用日期的确认除外。该信息可通过任何适于信函往来的方式（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同一规则也规定，须为每个指配或每组指配提供投入使用日期。因此，为满足上述所有要求，90天期间的开始之日（即投入使用之日）不能早于根据第11.15/11.2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或附录30B第8.1段提交的通知资料接收日期120天以上。此外，主管部门就其自身和其他主管部门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如获得国际认可，要求获得保护、不受有害干扰影响以及暂停使用的权利）源于这些频率指配根据第8条第8.1款（亦参见第11.42和11.49款、附录30和30A第4.1.20、4.2.21D、5.2.10段、附录30B第8.7段）登入频率总表。

还存在着由于应用了第11.44.1款，当通知的投入使用日期早于通知接收日期120天以上时，应在何时提供确认信息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该程序规则拟议的新增第6段提供了一种规范方法。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规则

ADD

表 21-2

表**21-2**规定了空间业务按同等权利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共用的频段，其中地面台站须适用第**21.2**至**21.5A**款规定的功率限值。无线电通信局在根据第**11.31**款所述“其他条款”处理频率指配的过程中核实了这些功率限值，在规则审查过程中必须进行此核实。

WRC-12在1区的地对空方向为卫星固定业务划分了24.75-25.25 GHz频段。因此，该频段由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与固定业务按同等权利共用；但是，这种情况并未反映在表**21-2**中。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1区和3区卫星固定业务方面采取一致的方法，因此决定表**21.3**和**21.5**表中规定的功率限值须适用于1区24.75-25.25 GHz频段中的固定业务频率指配。

因此，在第**21**条表**21-2**的第1栏中，对应着24.75-25.25 GHz频段，除3区以外，1区也应包括在内，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可进行上述第**11.31**款审查。

理由：不言自明。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有关A1部分的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的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1.3

参见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的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1.7

参见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规则

ADD

8.1

参见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附件3和附件 4

ADD

附件4第2.2段

1 为在现有网络的整个业务区内充分保护这些网络，WRC-07引入了根据附录30B附件4第2.2段在业务区内进行的审查。

2 如附录30B附件4第2.2段脚注19所述，业务区内的参考值由测试点的参考值插值获得。须采用以下插值公式和条件计算业务区内网格点¹的插值数值：

$$V_{Eg} = \frac{\sum_{h=1}^{Nt} R_{Th} \times (d_{Th})^{-2}}{\sum_{h=1}^{Nt} (d_{Th})^{-2}} \quad (1)$$

其中：

Th :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的测试点数量；

Eg :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审查点网格上编号为g的点；

Nt : 测试点总数；

d_{Th} : 测试点 Th 与网格点 Eg 之间的距离；

R_{Th} : 测试点 Th 的单入C/I参考值(dB)；

V_{Eg} : 网格点 Eg 的插值单入C/I参考值(dB)。

如果 $(R_{Th} - ((C/N)_{d,Th} - (C/N)_{d,Eg}))$ 值小于 R_{Th} ，那么须在(1)中采用 $(R_{Th} - ((C/N)_{d,Th} - (C/N)_{d,Eg}))$ ，而不是 R_{Th} ，

其中：

$(C/N)_{d,Th}$: 测试点 Th 的下行C/N值；

$(C/N)_{d,Eg}$: 网格点 Eg 的下行C/N值。

3 如果插值后的值 V_{Eg} 大于 $(C/N)_{d,Eg} + 11.65$ dB，那么 $(C/N)_{d,Eg} + 11.65$ dB须作为网格点 Eg 的参考值。否则，插值后的值为参考值。

理由：在2009年5月19日的CR/302号通函的附件中向成员通报了附录30B附件4第2.2段脚注19所述计算业务区内参考值的方法。该方法包括第2段中的公式(1)及上述第3段中的规则。根据修订的附录30B (WRC-07)，自第一次审查起即在附录30B申报资料中采用了该方法。

在应用该方法时，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业务区的审查可能导致对在业务区内有低卫星天线增益的区域但并没有位于附近测试点的网络形成过度保护。无线电通信局将该问题报告了WRC-12，后者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程序规则草案，解决这一问题（参见WRC-12第526和554号文件）。

WRC-12做出指示之后，无线电通信局请4A工作组就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提供建议。4A工作组审议了该问题并制定了该公式的补充新条件，具体如下：

¹ 业务区通常由格点均匀覆盖，以便各点之间距离的取值与区域面积成一定比例，最大为600公里，最小为100公里。为确保不规则形状区域的良好覆盖，也在业务区的边界上增加点。

如果 $(R_{Th} - ((C/N)_{d,Th} - (C/N)_{d,Eg}))$ 的值小于 R_{Th} ，那么须在(1)中采用 $(R_{Th} - ((C/N)_{d,Th} - (C/N)_{d,Eg}))$ ，而不是 R_{Th} 。

以此来解决根据附录30B附件4第2.2段进行的审查中卫星天线低增益区域的过度保护问题。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有关A10部分的规则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

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

(2006年，日内瓦) (GE06) 的程序规则

附件2

用于制定规划和实施协议的技术内容及标准

附录2.1 A2.1.8.1节

ADD

该节涉及用来计算穿越多个传播区域路径的场强的混合路径插值因子A。插值因子A是基本插值因子 A_0 的函数，其值由图A.2.1-2中的曲线读数确定。这可能导致对 A_0 值不同的理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穿越多个传播区域的路径获得不同的场强值，因此出现不同的可能受规划拟议修订影响的主管部门清单。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须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图A.2.1-2所示的基本插值因子 A_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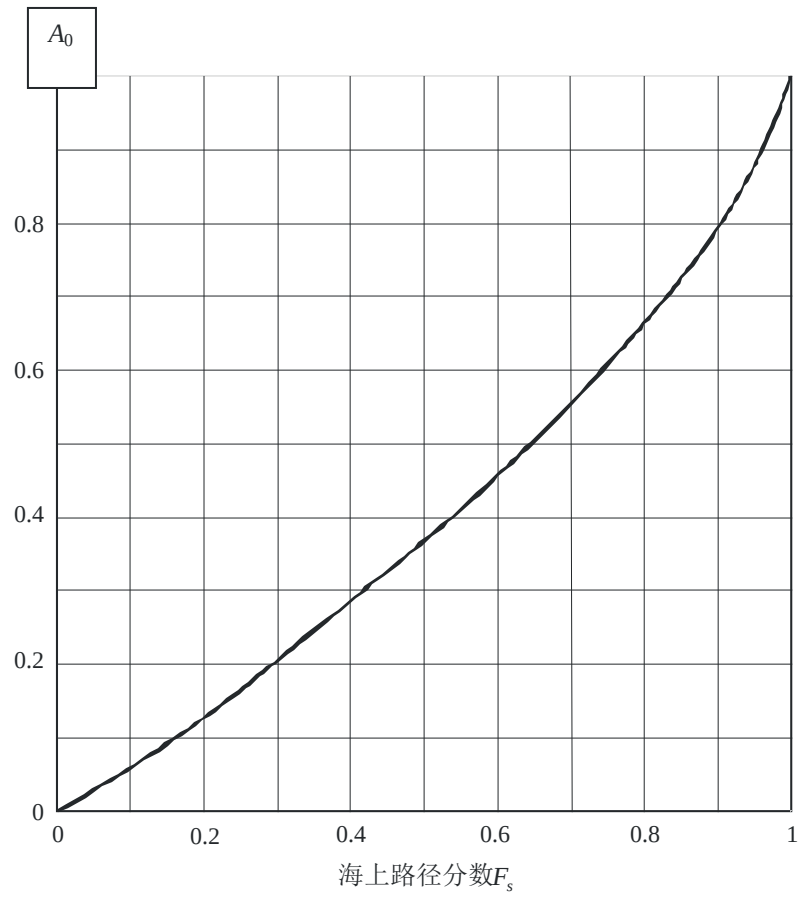
$$A_0(F_s) = 1 - (1 - F_s)^{2/3}$$

该公式的应用符合由RRC-06大会所采纳、在ITU-R P.1546建议书中推荐且目前正由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GE06协议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

理由：澄清基本插值因子 A_0 在RRC-06大会中是如何计算且目前在应用GE06协议过程中是如何实施的。

A.2.1.8.1规定了如何评估穿越多个传播区域路径的场强的混合路径插值因子A。该方法基于基本插值因子 $A_0(F_s)$ 的确定， $A_0(F_s)$ 是海上路径分数 F_s 的函数。该基本插值因子不由公式给定，也不是列在表格中后再进行插值，而是要求用户采用图A.2.1-2进行估算。这可能导致对 $A_0(F_s)$ 值的不同理解。

图 A.2.1-2
混合传播的基本插值因子 A_0



RRC06-A2-C2-A2-1-2

拟议的变更符合ITU-R P.1546建议书的最新版本。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